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除字第243號

聲 請 人 海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貴雲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支票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(下稱系爭支票)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6號裁定公示催告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鈞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之公告，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；申報權利之期間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、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之日起，應有2個月以上，民事訴訟法第542條第1項及第54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6號裁定准為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聲請人聲請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經本院於114年3月28日張貼在本院牌示處、登載於本院外網等情，此經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宗核閱屬實。依此，本件迄今尚未滿6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聲請人之聲請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蕙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曾美滋

05 附表：

06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海安生物 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張貴雲	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佳里分行	億生多 有限公 司	民國113年 12月25日	26,500元	GI0031439